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志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8号）文，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王志全发行52,827,526股股份、向王新宇发行17,397,93股股份、向李颀发行15,114,534股股份、向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730,167股股份、向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653,359股股份、向谢成昆发行6,754,395股股份、向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961,091股股份、向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6,745,468股股份、向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538,151股股份、向石峥映发行5,339,506股股份、向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92,015股股份、向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192,015股股份、向袁宁发行3,812,163股股份、向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615,125股股份、向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854,552股股份、向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426,440股股份、向王利群发行1,950,731股股份、向李骏发行1,588,989股股份、向梅劲松发行1,597,097股股份、向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445,455股股份、向王钦发行1,384,537股股份、向宋野发行997,738股股份、向郑煜发行997,738股股份、向程君伟发行547,087股股份、向李勇发行897,089股股份、向李晓棠发行749,116股股份、向王宇发行

725,994股股份、向许皓发行676,988股股份、向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发行692,187股股份、向梁彦辉发行473,966股股份、向谭鹰发行277,451股股份、向黄雪峰发行277,451股股份、向戴德刚发行277,451股股份、向姜华发行277,451股股份、向陈红瑛发行184,967股股份、向夏益发行117,136股股份、向刘厚军发行161,695股股份、向田林林发行161,695股股份、向谢捷如发行95,174股股份、向王迎宽发行138,726股股份、向李增旺发行138,726股股份、向周展斌发行82,639股股份、向周慧发行73,210股股份、向孙志林发行133,092股股份、向郭其昌发行133,092股股份、向杨己葱发行92,484股股份、向邓家俊发行92,484股股份、向张念勇发行92,484股股份、向黄明全发行93,165股股份、向杜建华发行36,994股股份、向张春才发行36,994股股份、向薛奋祥发行36,994股股份、向左小桂发行27,745股股份、向侯小婧发行34,652股股份、向崔旭斌发行27,745股股份、向饶昌勇发行27,745股股份、向孙丹发行18,496股股份、向任光辉发行18,496股股份、向丁玉娥发行18,496股股份、向张子宝发行11,088股股份、向孙洪勇发行18,496股股份、向徐罡发行18,496股股份、向张旭亮发行18,496股股份、向王培荣发行11,088股股份、向绳浩发行13,873股股份、向刘振楠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杨金才发行13,873股股份、向单继光发行13,873股股份、向杨宏涛发行13,873股股份、向魏春华发行13,873股股份、向栾鑫厚发行13,873股股份、向焦永利发行13,873股股份、向王建民发行13,873股股份、向吴国强发行13,873股股份、向卜运强发行13,873股股份、向姜汉超发行13,873股股份、向吴涛发行13,873股股份、向林岩发行13,873股股份、向王丽超发行13,873股股份、向史全柱发行13,873股股份、向张宝存发行9,248股股份、向李志民发行9,248股股份、向丁志云发行9,248股股份、向杜红发行9,248股股份、向王旭东发行9,248股股份、向籍众慧发行9,248股股份、向李晓伟发行9,248股股份、向张友良发行9,248股股份、向韩珍宝发行4,62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48,65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

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3日